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雅芬
相　對　人　徐岳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　　徐敏健
相　對　人　享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60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在案。而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07年台聲字第134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之規定，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於第三審支出律師酬金3萬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
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